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鼎阳科技)于 2022年3月23日 披露的《鼎阳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09), 因工作人员疏忽,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描述有误,现对该部分描述更正如下:

一、"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"部分

更正前: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,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,不 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;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税前报酬为 6 万元/年,按月发放;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,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,不再另行支付 监事薪酬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: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,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,不

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;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税前报酬为 6 万元/年,按月发放;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,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,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。

表决结果: 0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,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"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"部分更正前: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等 8 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**同日**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2-011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更正后:

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等 8 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**3 月 24**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**2022-015**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发布的《鼎阳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

告》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。因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并将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